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关联人熊基凯先生拟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东岸名邸”商品房两套，每套商品房建筑面积均为538.58 平方米，拟成交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2,514,798.32 元、21,879,812.5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续强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方熊基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之子，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7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1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岸名邸”项目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其南临民安路，西到江东北路，东到曙光北路，北接规划河道。该项目由高层、别墅、商业、办公多种产品组成。

熊基凯先生拟购买“东岸名邸”商品房2套，其中一套建筑面积为538.58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2,514,798.32元，另一套建筑面积为538.58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1,879,812.5元。

四、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人与普通购房人员享受一样的购房政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